

#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5 次定期會



「金門大橋：相關設施硬體改善、人行及  
車道分流規劃、收費亭執行拆除時間表」

**專案報告**

金 門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 金門縣政府專案報告

## 壹、前言

金門大橋完工後大小金門聯結成陸路生活圈，對於大小金門的旅運行為已產生變化，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便利性增加，以及烈嶼鄉居民的就醫、就學的問題亦獲得改善。

金門大橋以「三分交通、七分觀光」為其功能定位，提供烈嶼鄉與金門地區全天候交通聯繫，不僅可增進大金門與小金門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產生休閒、觀光、度假活動，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大橋兩端之交通旅運形態。

現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一行人與自行車道之配置，自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至今，持續有駕駛習慣與通行之使用問題，後又因交通事故引起輿論與反映，為有效改善汽車超車不當及維護機車通行安全，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啟動汽機車車道分流。

## 貳、議題

### 一、相關設施硬體改善情形：

(一)金門大橋 CJ02-2C 標主體工程承續前 CJ02-C 標施作，起點銜接 CJ01 標烈嶼端引道工程，主橋段 1,050 公尺、主橋兩端邊橋計約 720 公尺及兩端引橋計 3,000 公尺，工程內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梁工程、擋土牆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總經費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 院壹交字第 111002938 號函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4 次修正)經費為 96.62 億元。

### (二)計畫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計執行「第 CJ01 標烈嶼端引道工程」及「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撤銷決標)與「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終止契約)及「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等。

其中「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發包作業，由東丕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得標，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11 年 10 月 26~28 日辦理主體結構部分驗收，111 年 10 月 30 日大橋開放通車；本工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竣工，112 年 8 月 14、15 日辦理竣工驗收，112 年 12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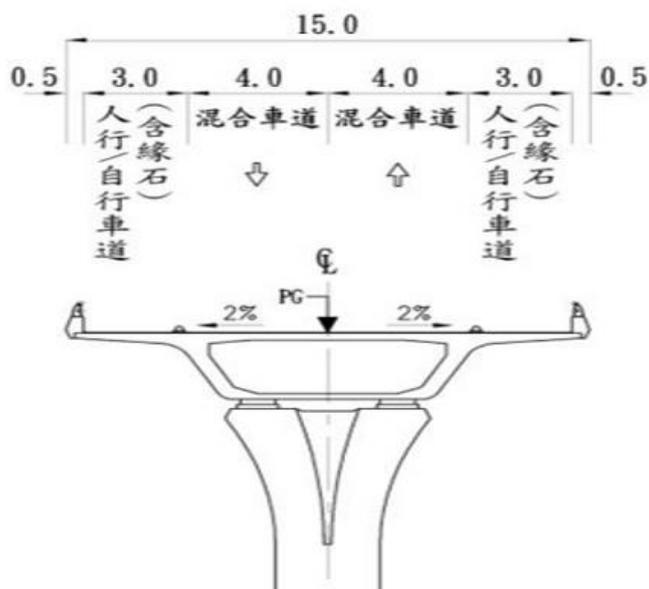
日複驗合格，起計保固期，並依各保固階段辦理缺失改善作業中。相關工程標案辦理情形如下表：

編號	標案名稱	主辦機關	招標金額(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實際開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標案預定結案期限【標案實際結案日期】	標案執行地點	驗收完成日期	備註
CJ01	烈嶼端引道工程	金門縣政府		39,437	100/3/28	101/5/15	101/10/24	金門縣	101/8/1	
CJ02	金門大橋工程	同上		6,560,000	101/5/1	101/12/14 接管工地		同上	102/4/9	
CJ02-C	金門大橋接續工程	同上	6,900,426	6,678,360	102/5/21	105/6/29 接管工地		同上	105/9/10	
CJ02-2C	金門大橋接續工程	同上	5,955,006	5,953,850	105/12/28	112/6/26		同上	112/6/20 112/12/29	114.6.30 改善報驗
N17	金門大橋交控系統工程	同上		17,989	109/10/15	112/2/1	113/4/24	同上	112/10/4	114.5.27 保固查驗

## 二、人行及車道分流規劃：

### (一) 人行及車道分流規劃：

大橋原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4公尺)、一行人與自行車道(3公尺)之配置，自111年10月30日通車至今，確有駕駛習慣與通行之使用問題，又因交通事故引起輿論與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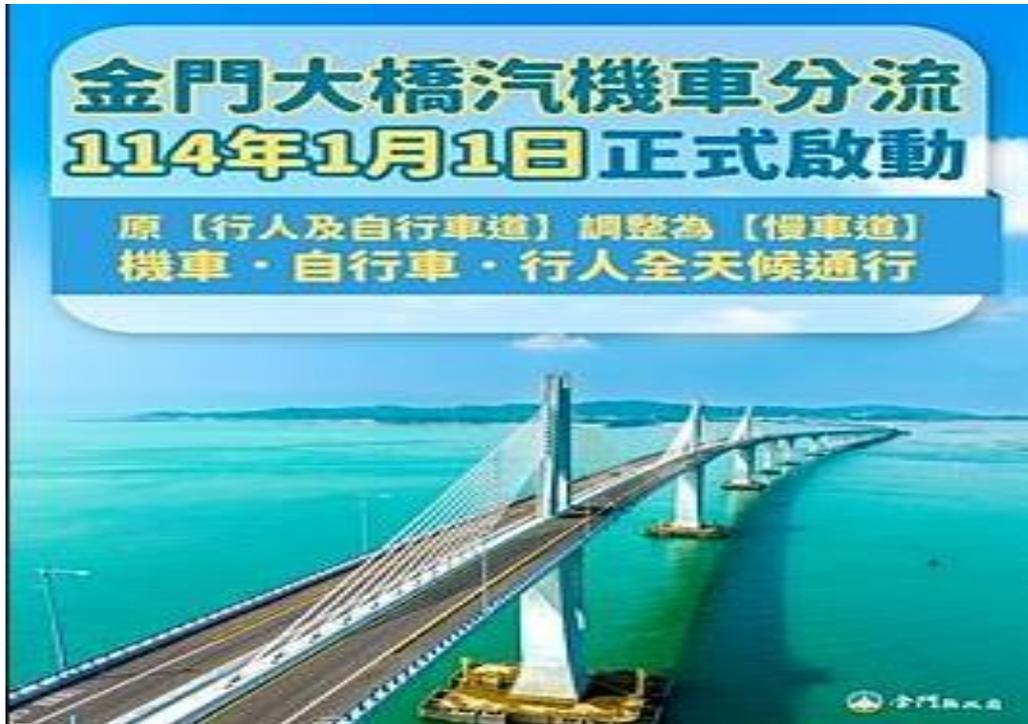
前經金門縣議會第三小組召集人洪成發議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改善措施。另烈嶼鄉親親及意見領袖認為用路人的安全是大橋通行最重要的前提，在這基礎完善後再行考量慢跑健走等需求，透過觀光、工務、警察等單位先就分流配套方案儘速改善施行，中長期仍要持續向交通部爭取規劃大橋外掛行人空間，來優化運動與人行的需求。

## (二)執行情形

經統計 113 年 1 至 114 年 5 月 21 日金門大橋通車後各式車輛、行人使用數據，平均每日往返小型車約 1,926 輛，機車約 609 輛，自行車約 13 台，行人約 54 人(平均每小時 4 人，集中於下午 5 點至晚間 9 點)。由於車輛與行人使用上的數據極為懸殊，在驗收大橋的過程中也有滾動式調整行車分流規範，同時參採臺灣各縣市作法——在路幅不寬或車流輛較大的橋樑，多以汽機車分流行駛來降低機車騎士的風險。

基上，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將原「行人及自行車道」調整為「慢車道」，讓機車、自行車、行人得全天候通行，實際達到汽機車分流，並於大橋二端增設標誌提醒「行人上

橋時，應注意前後來車並靠右」；「機車請慢速行駛」等，以共同確保車行安全。



### 三、收費亭執行拆除時間表：

收費亭為「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工項之一部，因「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尚於保固缺失改善期間，後續俟保固解除後檢討。



### 參、預期成果

- 一、有關相關設施硬體改善情形及收費亭拆除，配合驗收及保固解除等，由本府工務處與中央持續滾動檢討。
- 二、本府透過汽機車分流方式，目前已有效改善汽車超車不當及維護機車通行安全，並將持續依照交通流量數據、

實施分流後車流情況、及綜整鄉親使用意見回饋等因素，滾動檢討調整各項交通管制措施。

#### 肆、結語

金門大橋建設初衷為「七分觀光、三分交通」，以臺灣第一座深水域的跨海大橋吸引觀光客來金旅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相關工程建設逐一完備中，仍有部份改善項目，期臻完善。

另在分流措施啟動後，本府仍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期透過便捷的交通，使烈嶼鄉的居民能夠方便就醫就學，進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

